

訴 願 人：○○處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840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管理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辦理 95 年度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時，查得系爭 2 筆土地上建物○○至○○樓係供訴願人所屬北區營業分處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應按其土地持分比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乃以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59042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 2 筆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並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744,63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840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決定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

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自來水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，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。」第 58 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，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：……八、郵政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站、飛機場、自來水廠及垃圾、水肥、污水處理廠（池、場）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。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。」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 58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凡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供水區域內，由本處供水者，供需雙方之權利、義務及本處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，依本章程之規定。前項供水區域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新設、改裝、廢止或其他有關用水事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，向本處所屬營業分處提出，經認可後，繳付應繳各費。」

本府財政局 77 年 7 月 8 日財二字第 1654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本府興辦之停車場、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兒童樂園及動物園等，應否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，請依本局研商『有關本府興辦之市立游泳池、托兒所、兒童樂園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事宜』會議紀錄結論各點辦理，……結論：……二、本府所屬其他類似之單位（收支均編列公務預算者），因公務所使用之房、地，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應一律比照辦理。至於本府興建之停車場，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，既非屬公務預算範圍，其使用之房、地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各營業分處為組織管理之內部單位，非附屬獨立單位，其辦理事項亦為自來水事業本身業務之事項，其所使用之土地，均為自來水事業直接業務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

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管理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辦理 95 年度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時，查得系爭土地上建物 1 至 3 樓自 90 年起迄今，一直提供訴願人所屬北區營業分處使用，又本府主計處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主二字第 095311657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..... ..說明..... ..二、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之預算，係編列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（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之營業基金）。」職是，系爭 2 筆土地依本府財政局 77 年 7 月 8 日財二字第 16548 號函釋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應予免稅之規定。惟查本府捷運工程局前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捷權字第 093334639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，系爭土地中○○地號屬於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，依財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71204144 號函釋，得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之比例予以減徵，故該地號土地 94 年地價稅應減徵三分之一，此有土地建物所有權部、標示部、改課明細表及現場採證相片 15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通知訴願人系爭 2 筆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並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,744,631 元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各營業分處為內部單位，非附屬獨立單位，其辦理事項及使用之土地，均屬自來水事業直接業務使用云云。經查首揭自來水法第 17 條及第 58 條等規定，自來水事業係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，且應訂定營業章程，規範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間應遵守事項，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2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及訴願人組織架構圖已明定其所屬北區營業分處係掌理用戶服務、抄表收費、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，故該營業分處應屬訴願人附屬營業單位，又系爭 2 筆土地既為訴願人所屬北區營業分處單獨使用，自屬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，而不符合同法條本文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通知訴願人系爭 2 筆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並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,744,631 元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